**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优秀工程造价咨询成果奖评选办法**

1. **总则**
2. 为促进我市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水平的不断提高，规范工程造价成果文件，表彰在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以下简称厦建价协）举办优秀工程造价咨询成果奖评选活动，并制定本办法。
3. 本办法所称的厦门市优秀工程造价咨询成果奖（以下简称“优秀成果奖”）是由厦建价协设立的。由厦建价协会员为主完成的，在市内同类成果中具有先进水平的奖项。
4. 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遵循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公开、公平、公正和专家评审的原则。
5. 厦建价协秘书处组织制订详细的优秀成果奖评选办法，并组织评选活动的具体实施。
6. **申报条件**
7. 优秀成果奖的申报单位为厦建价协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相关会员单位。优秀成果奖申报范围是指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程概（预）算、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量清单计价及招标控制价编审、竣工结算编制或审核项目等。但评审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8. 未遵守协会章程及履行会员义务的；
9. 未遵守国家或市造价行业管理制度，有不诚信经营记录的；
10. 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或因工程造价成果质量原因，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造价管理机构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11. 在申报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12. 凡申报评选的项目，应分别符合以下条件：
13. 申报优秀成果奖的项目，应是申报单位独立完成或第一完成单位。多家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应提供申请证明文件，及标明第一单位独立完成的标段或内容；
14.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符合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5. 编制规范、依据充分合理、计算准确，具有先进的工程造价理念的特征；
16. 成果文件的内容完整、深度及质量标准应满足工程建设相关规程或标准的要求，相关手续完备；
17. 具有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特点，综合效益比已经完成的同类型项目有明显提高；
18. 经过实践检验证明或者成果鉴定，具有较明显的社会、经济效益；
19. 工程造价成果文件要求委托单位有满意或良好以上的评价。
20. 凡申报前有争议的项目，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申报评选。
21. 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是指对该项目的完成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申报单位应真实填写，不得任意替代。
22. **奖项设置及标准**
23. 优秀工程造价咨询成果奖奖项不分等级。
24. 优秀工程造价成果奖的评选采用得分制，评选结果得分应达到以下标准：

参与评选的项目所采用的主要技术和工作方案，达到或接近同期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成果具有创新性和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其评选得分须在80分以上（含80）。

1. **申报方式**
2. 申报优秀成果奖项目，应当报送下列基本材料：
3. 《厦门市优秀工程造价咨询成果奖申报表》一式二份；主要内容包括：
4.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5. 申报项目概况及特点；
6. 申报项目内容及方案；
7. 使用先进工具或技术手段相关情况；
8. 三级审核情况记录；
9. 项目主要完成人情况介绍。
10. 造价咨询项目应提供咨询收费凭证（发票）复印件（一份）；
11. 盖有双方骑缝章的造价咨询项目委托书（任务书）或项目合同复印件（一份）；
12. 三级审核情况记录相关证明文件。（申报全过程造价咨询类无需提交）：
13. 全套成果文件复印件（一份）；（全过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提供全过程造价控制文件如月度、季度造价总结分析、工程进度款审核、部分进度签证、变更及委托方的定期汇报有关证明文件等；招标控制价和清单计价成果文件申报应提供招标文件和工程清单。）；
14. 委托方或使用单位的评价意见（可提供项目履约评价表）；
15. 造价咨询成果主要参与人员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及参与编制期的社保证明等复印件（一份）；
16. 其他需补充或说明的材料。
17. 优秀成果奖项目申报材料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8. 全套申报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并打上页码序号；
19. 须以书面和电子（光盘/U盘）文档形式同时报送，内容一致。
20. 申报材料中凡是按规定的编制人、审核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应签字，签字盖章处均应签字、盖章，不可遗漏。
21. 申报单位、申报成果名称均应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22. **评选程序和方法**
23. 本协会各会员按照发布的评选通知要求，于规定时期内报送参评项目资料。
24. 厦建价协秘书处对所申报的材料一一审查，核验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审查合格的报请评审委员会评选。
25. 评审委员会对参评项目进行评审，产生评选结果。评选结果经会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在厦门工程造价网官网公示。
26. 获得优秀成果奖的单位，由厦建价协颁发优秀成果奖证书，并对项目的主要参与人员（不超过3人）颁发获奖证书。
27. 对获得优秀成果奖的项目，厦建价协将优先推荐参加全国、全省优秀成果评选。
28. **附则**
29. 优秀成果奖的评选工作，由厦建价协组织的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专家依据本办法规定的原则进行评审，若发现本单位送审的申报成果文件时，应及时报告并予以回避。
30. 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在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或以剽窃等其他不正当手段参评的，一经查实，撤销资格、通报批评，并记录其不良行为。
31. 本办法由厦建价协秘书处负责解释。

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1年12月